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81执恢448号

本院在执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支行与厉郡、孙喜敏、朱静、厉鹏、姜元臣、柴惠、大连福牛物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8）辽 0281 民初 622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2018）辽 0281 民初 622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姜元辰名下位于瓦房店市新华办事处新建路 4 号 3 单元 5 层 1 号房屋（瓦房权证新私字第 200808008）；厉郡名下位于瓦房店市新华办事处北共济街一段 143 号 3 单元 6 层 1 号房屋；厉郡名下瓦房店市祝华办事处北共济街 192 号房屋；朱静名下位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西长春路一段 422 号 2 单元 8 层 1 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姜元辰名下位于瓦房店市新华办事处新建路 4 号 3 单元 5 层 1 号房屋（瓦房权证新私字第 200808008）；厉郡名下位于瓦房店市新华办事处北共济街一段 143 号 3 单元 6 层 1 号房屋；厉郡名下瓦房店市祝华办事处北共济街 192 号房屋；朱静名下位



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西长春路一段 422 号 2 单元 8 层 1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洋

审 判 员        于   瑶

审 判 员        安 永 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 晶 晶